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44号

申请人：郝** 性别：*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吉林省双辽市柳条乡***

被申请人：双辽市柳条乡人民政府

郝**不服双辽市柳条乡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郝**信访事项办理结果告知单》等事项，于2026年4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第1项行政复议请求，为信访办理结果告知，其内容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第2、3、5、6、7项行政复议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第4项行政复议请求，依法应当适用60日履职期限起算规则，申请人3月1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诉书要求其履职，至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之日，尚未届满法定60日履职期限，被申请人尚不构成行政不作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